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六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下午3時0分

地點: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: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

黄委員昭元 陳委員銘祥(請假)

黄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

簡委員太郎 林委員錫堯(請假)

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

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兩學

列席人員:邱召集人榮舉(請假)鄧代理秘書長天祐(請假)

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

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(詹麗娟代)

王主任惠珠(任守道代) 政風室主任(王荐藩代)

王科長曉麟楊科長松濤

陳總幹事琇惠 陳總幹事鏡泉

葉總幹事傑生(黃細明代) 陳總幹事文成(蔡順安代)

主席: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:林沛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第三六四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三六四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(一)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 公 鑒。

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人事案不予公開。

(二)行政室

案由:有關「96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 作業考核結果」,本會獲得第3組第1名殊榮, 報請 公鑒。

說明:行政院96年5月21日院授研版字第0960010812號 函略以,本會96年度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,經考 核結果,獲得滿分評列分組第3組第1名,依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要點第 2點規定,得獎機關由行政院頒發團體獎牌1 座;專責人員及其主管行政獎勵各嘉獎2次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三)第一組

案由: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,報請 公鑒。

- 一、基隆市第15屆市長當選人許財利因病逝世,依地 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: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 職或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補選。」
- 二、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業於本(96)年5月 12日投(開)票完畢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11條第1項第7款、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第1項規定,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,該會並以96年5月17日省選一字第0960150134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三、本次基隆市第15屆市長出缺補選當選人為:張通榮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: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 補案,報請 追認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,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,於就職後因死亡、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,其所遺缺額,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。同法條第3項復規定,第1項第2款所定遞補,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15日內,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。
- 二、立法院96年5月21日台立院人字第0960002147、096 0002162、0960002209號函以,第6屆全國不分區民 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張俊雄、盧天麟,及第6屆僑居國 外國民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重信,自本(96)年5

月21日起辭去立法委員,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

- 三、查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,民主進步黨登記 之候選人名單計有蔡煌瑯等31人,選舉結果計有蔡煌 瑯等16人當選,前因蔡煌瑯、蔡英文、林濁水辭職, 邱永仁喪失該黨黨籍,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,業經 本會公告許榮淑、吳明敏、林文郎、許德祥遞補在案 。今缺額2人,按順位應依序由黃誠、楊芳婉遞補。 另第6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,民主進步黨登 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陳明真等6人,選舉結果計有陳 明真等3人當選,今因陳重信辭去立法委員,經立法 院註銷其名籍,缺額1人,按順位應依序由陳東榮遞 補。茲為因應時效,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 員,除蔡茂寅委員出國無法連繫外,經所有委員書面 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。
- 四、上開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6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誠、楊芳婉、陳東榮名單公告,業依法於本(96)年5月2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,並函知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

決議:准予追認。

第二案: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「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 合國,取代中華民國,台灣成為國際孤兒。為強烈表 達台灣人民的意志,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,您 是否同意政府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聯合國?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之提出,除另有規定外,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,向主管機關為之。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,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:一、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。二、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、蓋章,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。三、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四、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,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。」第2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,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,該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」
- 二、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: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,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,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」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-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,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

案提案之收件、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,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。

- 三、游錫堃先生於本(96)年5月21日檢具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、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「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,取代中華民國,台灣成為國際孤兒。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,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,您是否同意政府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聯合國?」公民投票案,將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、影本等逕送本會。
- 四、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,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。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。」按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6,507,179人,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82,536人以上,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,本案合格之提案人數計90,128人,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,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。另本案內容是否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「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,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」之情事,提請委員會議討論。如無上開情事,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及第33條規定,並請於30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;如有上開情事

,則依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。

決議:依據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 -A號公告委任本會辦理事項,審查通過本案無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,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認定。

第三案:張亞中等 169 人於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,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,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,通知補正未補正,合計 172 人,是 否裁罰?敬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政風室

說明: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決議推選賴委員浩敏、紀委員 鎮南、黃委員昭元、蔡委員茂寅、黃委員朝義組成專 案小組,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,研議後提委員會 討論,專案小組業於96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開會討論 ,其決議內容如後: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條 「為端正政風,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,建立公職 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,特制定本法。」之立法意旨, 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並建立其利害關係所設,係針對 公職人員個人職務關係所規範,一般的公職人員均屬 連續任職,在處理立法或執行法律直接會發生利害關 係,反觀任務型國代,任務僅限於修憲,任期短暫, 修憲本身和一般公職人員可能發生的利害關係、利益 得失、職務之繼續性等並不相同,其本質上之功能不 發生所謂的利益迴避或利益掛勾問題,且任務本身完 成即解散和一般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不同,故應依本 法第1條之立法意旨,將第2條第1項第9款採目的 性限縮解釋,本案任務型國代顯然不是本法規範的對 象。

二、不予裁罰。

決議:通過,不予裁罰。

第四案: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,立法委員選舉,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,並指揮、監督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依上開規定,第7屆立法委 員選舉投票日,應由本會訂定。
- 二、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65條前段規定,立法委員之任期 為3年,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規定,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,任期4年,連選 得連任,於每屆任滿前3個月內,依規定選出之,不 受憲法第64條及第65條之限制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第44條前段規定:「公職人員選舉,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··

- ・・」本(第6)屆立法委員於93年12月11日舉行投票選出,於94年2月1日就職,其任期3年,依規定應於97年1月21日前完成選舉投票。
- 三、查歷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分別為第2屆:81年12月19日,第3屆:84年12月2日,第4屆:87年12月5日,第5屆:90年12月1日。第6屆:93年12月11日。上開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。
- 四、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如循往例訂於民國 96年12月,或97年1月21日前之一個星期六,計有96 年12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、97年1月5 日、12日、19日等8個星期六,宜考量下列因素:
- (一)由於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15條第1項規定,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者,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,宜配合選舉人居住期間之修正,於投票日6個月前決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,俾選舉人得以因應。如考量本項因素,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1日。
- (二)選舉投票日宜避免與考試院、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,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。查考試院將於96年12月8日舉辦建築師、技師、記帳士、不動

產經紀人等考試,96年12月22日將舉辦地方公務人員特考,如考量本項因素,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8日、22日。另洽詢考試院表示,明(97)年之考試日程,尚須至本年下半年始能決定(本會投票日期訂定後,考試院會考量避免同日舉行考試)。至教育部96年12月、97年1月則無舉辦考試項目。

- (三)行政院95年10月14日召開研商選舉投票日調整事宜 會議,以勞委會經調查多數企業行號於每月第2及 第4個週六放假,獲致「中央及地方選舉投票日宜 訂為第2或第4個週六」之共識,前經本會轉知省 (市)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做為往後訂定投票日 時參考。如考量本項因素,則宜避免訂於96年12月 15日、29日、97年1月5日、19日。
- (四)綜上所述,如將以上3項因素均列入考慮,則僅有 97年1月12日不受上開因素限制,惟查立法院往例 在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一個月休會,俟投票日後 再恢復開會,在休會前適逢立法院審議97年度政府 總預算期間,就97年1月12日與97年1月19日兩日 比較,以97年1月12日為投票日相對壓縮立法院審 議總預算期間,併請考量。

決議: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,表決通過訂於97年1 月12日(第1輪複數表決:96年12月29日計2票、97 年1月5日計4票、97年1月12日計7票、97年1月 19日計 6 票;第 2 輪單數表決:97年 1 月 12日計 8 票 、97年 1 月 19日計 1 票;委員劉光華退席)。函報行 政院備查,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

第五案:95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,敬請 核議。

提案單位:法制組

說明:涉嫌違規之側錄帶分為5案進行審查,其中第1案至 第4案,業經上(364)次委員會議審查竣事,並函 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案,第5案則決議應留待本 次會議再議,爰依決議,並將第5案酌作文字整理後 將專小組之決議,重新提報如下:

一、選舉投票日前一天實況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超過晚間 10時部分

專案小組決議:民視新聞臺95年12月8日晚上自10時整至10時34分止,僅播送單一候選人之選舉活動新聞,時間懸殊未為公正、公平處理,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規定。

委員附帶意見:鄭委員勝助、黃委員朝義—本部分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係送請本會審查播送造 勢活動節目逾晚間10時是否違法,本會 僅能就此範圍進行審查,不宜另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予以 認定。

二、陳總統憂心高雄市選舉有人發放走路工涉及買票新聞 部分

專案小組決議:本案尚涉及司法調查,本會是否暫不予 認定為官,提報本會委員會決定。

委員附帶意見:陳委員銘祥—本案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0條之1第2項予以認定,依所 送側錄帶內容,尚無未為公正、公平處 理情事,不違反上述選罷法規定。

三、透過節目操作棄保效應部分

專案小組決議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未禁止發布民意調查,且無明顯競選或助選之言行,不違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第3 項規定。

決議:

- 一、「選舉投票日前一天實況轉播候選人造勢活動超過晚間10時」及「透過節目操作棄保效應」二部分,依照專案小組96年1月26日審查決議,通過。
- 二、「陳總統憂心高雄市選舉有人發放走路工涉及買票新聞」部分修正,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 1第2項予以認定,依所送側錄帶內容,尚無未為公

正、公平處理情事,不違反上述選罷法規定。

三、以上決議,函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丙、臨時報告事項

人事室

案由: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,報請公鑒。

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人事案不予公開。

丁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戊、散會(18時0分)。